

##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相关事项内容，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本次拟追加投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向参股公司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

张 华

---

程 林

---

程家茂

2023 年 7 月 5 日